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

110.03.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應用經濟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,特訂定本院「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」(以下簡稱本須知)。
- 二、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學士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。申請學分抵免者,需將相關學分證 明資料送本系審核,經審核後依本校程序辦理抵免:
 - (一)曾在教育部立案之他校學系肄業或畢業之新生(含轉系生)。
 - (二) 曾於本系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系之新生。
 - (三)曾於本系隨班附讀,取得學分證明者。
 - (四)曾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學科,其學分之抵免以四、五年級修習者為限。
- 三、本系學士班學生,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時間,向本系提出學分抵免申請,逾期視同放棄, 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本系學士班學生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,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:
 - (一)依本須知第二條規定申請學分抵免,轉入本系二年級者,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 五十學分為原則;轉入本系三年級者,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原則; 轉入本系四年級者,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原則。
 - (二)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,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相同,申請時須附有成績單之學分證明。
 - (三)學科名稱與學分數不同時,學分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:
 - 1. 以多抵少者,抵免後,以少學分登記。
 - 2. 以少抵多者,得從嚴處理。
 - 3. 課名不同但課程內容相關者,由本系決定准予同意抵免與否。
- 五、申請抵免之學科,由本系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進行審查,並得依實際情況經本系系務會 議決定,要求抵免者另行測驗,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。未能抵免之學科一律補修。
- 六、抵免學分之審核經系務會議審議同意,再送交教務處複審後核定。
- 七、其他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

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原條文 | 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學分抵 |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經濟學系學士班 | 修改學院名 |
| 免須知 | 學分抵免須知 | 稱。 |
| 一、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<mark>管理</mark> | 一、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應用 | 依法制作業 |
| 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應用經濟 | 經濟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 | 辨法修正。 |
| 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 | 本校學分抵免辦法 <mark>第3條第七款</mark> | |
| 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,特訂定本 | 之規定,特訂定本學分抵免須知。 | |
| <u>院「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</u> 學分抵 | | |
| 免須知 <u>」(以下簡稱本須知)</u> 。 | | |
| 三、本系學士班學生,依本校行事曆 | 三、本系學士班學生,依本校行事曆 | 統一簡稱。 |
| 規定之時間,向 <mark>本</mark> 系提出學分抵 | 規定之時間,向系 <u>方</u> 提出學分抵 | |
| 免申請,逾期視同放棄,不予受 | 免申請,逾期視同放棄,不予受 | |
| 理。 | 理。 | |
| 五、申請抵免之學科,由 <u>本系</u> 系主任 | 五、申請抵免之學科,由系主任召集 | 定義為本系 |
| 召集相關教師進行審查, <mark>並</mark> 得依 | 相關教師進行審查,本系得依實 | 系主任及系 |
| 實際情況經 <u>本系</u> 系務會議決定, | 際情況經系務會議決定,要求抵 | 務會議。 |
| 要求抵免者另行測驗,以決定是 | 免者另行測驗,以決定是否同意 | |
| 否同意抵免。未能抵免之學科一 | 抵免。未能抵免之學科一律補修。 | |
| 律補修。 | | |